

#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 101 年第 3 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1 日(二)14 時 30 分

地點：市府第二會議室

主席：蘇副秘書長麗瓊

記錄：宋秋華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王委員秀紅、吳委員淨寧、王委員介言(請假)、  
社會局許副局長玟妃、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研考會朱主任秘書瑞成(請假)、主計處孫主任秘書署南(王宇瑛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主計處余股長永裕、研考會郭研究員榮哲、法制局郭科長培榮、人事處郭科長春錦、孫股長晶旻、邢科員文亭、社會局劉科長美淑、劉股長蕙雯、環保局邱股長偉達、洪技工聖雄、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衛生局李科長素華、郭股長麗文、廖技士靜珠、教育局王股長珍華、經發局黃股長雅詩、交通局胡專員珍珍、勞工局楊科員淑雲、人發中心林組長靜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100 及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彙編情形報告(如附件 2)。

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1 年第 2 次專案會議決議，請本府主計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 101 年金馨獎性別預算的評比標準，並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表格及運作情形，並於

9月召開之工作小組提出相關執行績效報告。

二、101年金馨獎給分條件如下：

(一)地方政府是否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二)地方政府當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三、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101年金馨獎係以101年法定預算籌編情形評分，如於籌編階段未訂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第2項亦不予計分，因101年4月11日函頒該給分條件及101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檢討時，本市101年度總預算案已籌編完成，無法針對該條件予以改進，爰本市本項101年無法得分。

四、為爭取102年度成績，本處檢討改進方式如下：

(一)已於籌編102年度預算案時，修訂「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擬編概算時，應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並應在各機關概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二)除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函請機關查填外，並參考中央將其納入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他表件。

五、臺北市性別預算統計係於預算籌編時，由機關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依以下類型分類登打於預算系統（其分類與本府研考會所訂不同）：

(一)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二)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三)類型2：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四)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六、有關100年及101年度性別預算統計，本處業以101年7月4日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861900 號函請機關查填並彙整如附件，其統計情形概述如下：

(一) 101 年 1 億 8,221 萬 2 千元較 100 年 1 億 8,467 萬 1 千元減少 245 萬 9 千元，約減 1.33%。

(二) 主要增減機關如下：

1. 社會局主管減少 751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私立安置教養機構收容不幸少年之教養費及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安置費 1,045 萬 6 千元所致。
2. 兵役局主管減 193 萬 1 千元。
3. 文化局主管增加 565 萬 4 千元。
4. 教育局主管增加 176 萬 3 千元。

決定：

- 一、社會局、兵役局已說明數據有誤，請提供補充資料予主計處更正。
- 二、有關本市性別預算類型，請研考會、主計處及社會局參照臺北市性別預算統計編列類型，重新檢視本市性別預算類型，俾具體呈現本市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 三、檢視修正性別預算類型後，請再重新填報 102 年檢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於下次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參加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評選成果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爭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佳績，相關機關依據下列 101 年 6 月 11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 2 次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 (一)本府參加特別事蹟獎以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為主題，請衛生局主政，並將工務局、民政局所推行之相關創新措施及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等成果納入，予以結合。
  - (二)請本府環保局將「性別意識」融入公廁檢核作業中，並以該局名義參加特別事蹟獎評選，作法及成果報告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委員協助指導。
- 二、檢附衛生局、環保局撰寫本府參加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之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3、4）各 1 份。

決議：

##### 一、衛生局「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 (一)建議撰寫可從局處業務科角度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並可再分為二：1.縱貫面：由局本部推行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之成果；2.橫向面：擴大至市府各局處推動之成效加以延伸陳述。
- (二)參閱關鍵績效指標（KPI）格式，具體、量化及表格化呈現績效，請衛生局設計表單供各局處填列「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概念之服務項目與績效。
- (三)請相關局處再重新檢視本(101)年度舉凡相關「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概念的業務成果納入，於 9 月 24 日前提供衛生局彙辦。

## 二、環保局「性別友善公廁環境」：

(一)可從整體公共空間的思維，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或改善公共空間及環境之性別友善；具體績效可再量化呈現。

(二)申請表單敘述過於簡略，請再補充第2次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將「性別意識」融入公廁檢核作業之具體成效。題目修正為「營造性別友善公廁環境」，請環保局重新歸類指標，新增舒適性指標，將原隱密性指標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等列為舒適性指標。

三、承上，提報金馨獎申請表單建請綱要簡略式說明，其他補充說明及附件等附於表單後面，俾利閱讀或審查。

##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研考會

案由：建請編製本府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操作手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婦權會等議題，在本府各局處皆成立相關小組，因各機關承辦人或業務會有輪替，對於性別平等架構建立，處理議題或層級，如能編製手冊俾以讓各機關業務配合推動。

決議：請社會局編製有關性別任務編組說明手冊，俾以協助各局處認識本府性別任務編組架構、應辦事項，另可做為研習講義參考；並請各機關承辦人將手冊列為離職移交物品。

陸、散會。